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变更了相关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内部各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障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公司因落实智能制造战略、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的需要，拟向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51%股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

字(2017)第 5602 号审计报告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85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5,369.19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清光学 49%股权,华清光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转让华清光学的控制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为便于实施本次转让华清光学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与转让华清光学部分股权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华清光学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负责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创世纪拟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 852.08 万元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